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任何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於不受該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所述的證券現時並無或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XINHU (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湖(BVI)2018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75,0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11.0% 有擔保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9)

由



新湖中寶

XINHU ZHONGBAO CO., LTD.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08.SH)的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發行價：100.0%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士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信銀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信銀資本

中州國際

興證國際

花旗

招銀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中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預計買賣票據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湖(BVI)2018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而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俊波女士、葉正猛先生、黃芳女士、陳淑翠女士、薛安克先生、蔡家楣先生及徐曉東先生。